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和5

技术援助

财务和预算事项

## 财务和预算事项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第30条第2(c)款规定，公约缔约国应作出具体努力，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专门设立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并决定除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实施所需的准备措施。

2. 遵照大会第55/25号决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开设了一个账户，以便为上述活动提供经费。

3.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2/6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执行其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提出建议和提供援助。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技术援助活动的优先领域并通过了技术援助活动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3/4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些建议。

\* CTOC/COP/2008/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4. 该工作组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再次开会。在已确定的优先领域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提出了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些建议（见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CTOC/COP/2008/16）。这些建议一经缔约方会议核可，即可在 2009-2011 年期间实施。本说明介绍建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所需的预算经费。

5. 到目前为止，用于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需技术援助活动的捐款捐给了各种账户和项目，而不仅仅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为提供上述活动的经费而设立的账户。回顾公约第 30 条和大会第 55/25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请会员国直接向为协助实施公约而专门设立的该账户捐款，以便增强透明度和报告工作。本说明附件载有该账户当前状况信息。

## 二. 建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所需预算经费

6. 开展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8/16）所建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所需费用概要介绍如下，这些活动按优先领域分组（下文提到的段落号指工作文件中的段落）。下文给出的所需预算经费不包括对所有活动征收的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 A. 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 1. 支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第 8 和 9 段）

7. 第 8 和 9 段建议的活动不需要额外的预算经费。增加的一天培训已加到第 43 段所述区域讲习班的估计费用中。

#### 2. 扩展法律图书馆（第 10 段）

8.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197,600 美元的资源，以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在 2009-2010 年期间维护所有法律工具，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工作两个月以满足信息技术需要。这些资源还将用来支付第 39 段所述扩展网上名录的费用。

#### 3. 管理信息所需人力资源（第 11 段）

9.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23,400 美元的资源，以提供经费，供一名 L-2 职等工作人员在 2009-2011 年期间维护数据。

### B. 加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 1. 加强冲突后环境中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第 23 段）

10.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59,2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下列方面的费用：

(a) 一名顾问拟订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对冲突后国家的影响的评价方法所需费用（25,000 美元）；

(b) 一名顾问开发一个预警系统用来查明并处理可能危及刚摆脱冲突国家法治与稳定的问题和趋势所需费用（25,000 美元）；

(c) 派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联络，包括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相关学术机构联络（35,000 美元）；

(d) 在维也纳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由 10 名专家参加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和评价上述方法和预警系统（53,300 美元）。

11. 还需要这些资源来支付下列方面的费用：

(a) 一名顾问编写针对联合国警官和法治专家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培训材料和课程所需费用（25,000 美元）；

(b) 一名顾问开发基于网络的培训系统所需费用（25,000 美元）；

(c) 一名信息技术专家工作三个月以开发基于网络的培训系统（41,000 美元）；

(d) 一名顾问制作其他培训工具包括手册和光盘所需经费（20,000 美元）。

12. 还需要这些资源为收集最佳做法提供经费，这项工作将产生下列费用：

(a) 一名顾问收集、调查、研究和评估冲突后局势中打击有组织犯罪最佳做法所需费用（25,000 美元）；

(b) 将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为期三天、有 10 名专家参加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冲突后局势中打击有组织犯罪最佳做法（53,300 美元）；

(c) 出版和传播最佳做法，如编写一本 30 页的手册，并翻译该手册以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31,500 美元）。

## 2. 提供法律建议和立法援助（第 24-29 段）

13.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1,387,9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下列费用：三年内每年举办两次为期四天、由 50 人参加的区域讲习班，分别在西非和欧洲举办（1,047,500 美元），三年内每年进行 32 次为期一周的技术咨询访问，访问对象是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的国家（340,400 美元）。拉丁美洲、中亚和东南亚的法律顾问将在本区域内进行访问，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的法律顾问将对非洲和其他顾问没有访问的其他区域进行访问。

14.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279,2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下列费用：在菲律宾为最不发达国家的 15 名专家举办一次为期四天的专家工作组会议，菲律宾政府已提出主办这次专家工作组会议（84,600 美元），以及在维也纳为最不发达国家的 15 名专家举办两次为期四天的专家工作组会议（194,600 美元）。

### 3. 拟订示范立法（第 30 段）

15.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49,200 美元的资源用来拟订公约实施示范条款和附属评注，这方面需要支付下列费用：

- (a) 顾问费（33,600 美元）；
- (b) 在维也纳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由 10 名专家参加的专家工作组会议（106,700 美元）；
- (c) 印制和翻译服务（66,500 美元）。

16. 还需要将这些资源用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实施示范条款和附属评注，这方面需要支付下列费用：

- (a) 顾问费（33,600 美元）；
- (b) 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由 10 名专家参加的专家工作组会议（53,300 美元）；
- (c) 印制和翻译服务（55,500 美元）。

17.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现有资金将用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实施示范条款和附属评注。

### 4. 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实施国内立法（第 31-33 段）

18.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53,300 美元的资源，为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为期三天、由 10 名专家参加的打击有组织犯罪专门机构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提供经费。

19. 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研究第 33 段所建议的活动，目前还不知道所需预算经费情况。

### 5.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第 34 段）

20. 第 34 段建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所需预算经费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项目文件（GLO/T32），该方案拥有已核准预算 2,728,900 美元，其中不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

<sup>2</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 C. 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

### 1. 扩展网上名录（第 39 段）

21. 第 39 段建议活动所需预算经费已在关于扩展法律图书馆的上文第 8 段列出。

### 2. 国际合作良好做法（第 40 段）

22.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106,700 美元的资源，为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为期三天、由 10 名专家参加的工作组会议提供经费，一次是引渡问题工作组会议，另一次是司法协助工作组会议。

### 3. 支助各国改进数据收集工作（第 41 段）

23.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35,400 美元的资源，以便提供经费，用于一名 L-3 职等刑事司法专家在 2009-2010 年开展工作（269,400 美元），以及在两年内每年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提出请求的国家进行六次访问（66,000 美元）。

### 4. 处理对基本设备和电信的需要（第 42 段）

24. 建议的活动将在双边基础上进行，有关概念需要得到核准，这些活动将列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来的技术合作项目。

### 5. 中央机关区域讲习班的后续行动（第 43-45 段）

25. 关于第 43 段建议的活动，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48,9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三次为期四天的区域讲习班的费用，每次讲习班将由 60 名学员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其中一次区域讲习班将在南亚举行（117,600 美元），另两次在非洲举行（231,300 美元）。

26. 关于第 44 段建议的活动，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47,800 美元的资源，以便提供经费，用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两次为期四天、各由 40 名学员参加的分区域讲习班，以及进行三次为期五天的培训访问，分别访问哥斯达黎加、苏里南和乌拉圭（42,000 美元）。

27. 第 45 段建议的培训活动不需要额外的预算经费。增加的一天培训活动已加到第 44 段所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区域讲习班的估计费用中。

### 6. 国际合作咨询专家组（第 46 段）

28.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330,5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三年内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三次分别由非洲、亚洲和南美洲的六名专家组成的常设小组的为期三天的会议。

这些资源还将用来支付非洲两名专家、南美洲两名专家和亚洲两名专家赴维也纳的费用。

## 7. 中央机关网络（第 47 和 48 段）

29.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72,7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费用，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 10 名专家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专家组会议。

30.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444,500 美元的资源，用于 2009 年在维也纳举办一次为期四天的公约缔约国中央机关会议。这些资源将支付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在内的会议服务费、16 页会前文件的印制和翻译费（140,400 美元）以及属于公约缔约方的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出的两名与会者的旅费（304,100 美元）。

## D. 数据收集

### 1. 增强各国收集犯罪数据的能力（第 57 段）

31.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685,100 美元的资源，以便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

(a) 一名 L-3 职等犯罪与刑事司法统计专家在 2009-2010 年期间开展工作（269,400 美元）；

(b) 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编写的 250 页的被害人调查手册从英文翻译成另外两种联合国正式语文（129,200 美元）；

(c) 在中美洲、中亚和东南亚举办三次为期五天、各由 20 名专家参加的区域讲习班（164,200 美元）；

(d) 在六个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进行试点调查（62,300 美元），必须在两年内每年对这些国家进行六次培训访问，并向这六个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中每一个国家拨一笔赠款（60,000 美元）。

### 2. 增强执法部门分析犯罪数据的能力（第 58 段）

32.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258,300 美元的资源，以便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

(a) 在两年内每年由一名 L-3 职等工作人员提供六个月的援助（134,700 美元）；

(b) 在两年内每年对三个提出请求的国家各进行一次培训访问（34,800 美元）；

(c) 在维也纳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由来自所有区域的 18 名专家参加的有组织犯罪分析讲习班（88,800 美元）。

## E. 《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建议

#### 1. 在技术援助方案中使用工具（第 72-74 段）

33.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560,000 美元的资源，以便提供经费，以开展与《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培训（150,000 美元），这项工作包括在三个目标国家至少举办两次培训讨论会，每次最多由 20 人参加。

34. 这些资源还将用于为下列活动提供经费：

(a) 制作工具和提供与《移民议定书》有关的培训，包括通过在维也纳举行两次为期四天、约有 1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70,400 美元）和一名顾问的工作（42,000 美元）拟订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

(b) 通过在维也纳举行三次为期四天、各有 1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105,600 美元）和一名顾问的工作（42,000 美元）编写一本培训手册；

(c) 在三个试点国家至少举办两次各由 20 人参加的培训讨论会（150,000 美元）。

#### 2. 用来评估需求的研究方法和工具（第 75 段）

35.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253,600 美元的资源，以进行情况分析和需求评估，其中包括在四个目标国家开展试点测试和情况分析并进行国家对策评估。

36. 为开展情况分析所拨资源将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一名工作人员对每个国家进行两次为期一周的访问（26,800 美元）；

(b) 每次访问需要一名当地口译人员（32,000 美元）；

(c) 分包给每个国家的一个当地研究所进行为期四个月的研究（120,000 美元）。

37. 为评估国家对策所拨资源将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两名工作人员对目标国家进行四次为期一周的评估访问（26,800 美元）；

(b) 每次访问需要一名当地口译人员（16,000 美元）；

(c) 一名顾问筹备和促进每次评估访问所需费用（32,000 美元）。

### 3.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第 76 和 77 段）

38.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838,000 美元的资源，用来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北约组织学校合作，编写一本关于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人口贩运和针对这类贩运行为形成的做法的技术报告，并在三个目标国家就维持和平行动对人口贩运的影响进行评估，包括提出建议。这些资源将为下列方面提供经费：

- (a) 一名 L-3 职等国际专家工作一年（130,000 美元）；
- (b) 咨询费（80,000 美元）；
- (c) 分包（250,000 美元）；
- (d) 三名国家工作人员（108,000 美元）；
- (e) 旅行和评价（125,000 美元）；
- (f) 两次专家组会议（80,000 美元）；
- (g) 所需用品和报告方面的费用（65,000 美元）。

39.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195,000 美元的资源，以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编写一本 50 页的腐败与人口贩运问题技术援助出版物和一本 50 页的洗钱与人口贩运问题技术援助出版物。这些资源还将用来支付研究和起草（84,000 美元）出版物以及翻译出版物以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111,000 美元）所需咨询费。

#### 关于《枪支议定书》的建议

### 4. 立法和行动方面的援助（第 78-80 段）

40.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1,183,400 美元的资源，以便为下列方面提供经费：

- (a) 两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一名国际专家对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 个提出请求的国家进行评估访问（226,700 美元）；
- (b) 三名顾问（一名标识问题顾问，一名经纪问题顾问和一名记录保持问题顾问）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所需费用（75,600 美元）；
- (c) 两名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起草专家所费费用（67,200 美元）；
- (d) 一名 L-3 职等工作人员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工作两年（269,400 美元）。

41. 这些资源还将支付开展培训活动的费用，包括四次为期五天、分别由 40 人参加的分区域培训讨论会，这些讨论会的地点分别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38,900 美元）、北非和中东（120,700 美元）、南部和东部非洲（102,600 美元）和西非（182,300 美元）；两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两名国际专家将参加每次讨论会。



## 5. 开发工具（第 81 段）

42. 据估计需要数额为 462,800 美元的资源，以提供下列方面的经费：最后完成法律和行动方面的工具，特别是通过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专家工作组会议讨论最后法律文本，最后完成示范法（117,000 美元）。这些资源还将用来支付增订现有手册并开展基于计算机的培训单元的费用，这项工作将通过下述方式完成：

(a) 聘请三名顾问（一名标识问题顾问，一名经纪问题顾问和一名记录保持问题顾问）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75,600 美元）；

(b) 聘请一名 L-3 职等信息技术专家工作六个月（67,400 美元）；

(c)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制、翻译和出版一本 150 页的手册（166,600 美元）。

43. 这些资源还将用来支付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国家试点开展基于计算机的培训方案所需费用，包括派两名专家安装有关程序和培训培训师并组织后续访问对试点方案进行评价（36,200 美元）。

## F. 确保提供综合法律援助

44. 除了上述按优先领域和具体活动细分的所需预算经费，还必须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法律援助所需总体经费。虽然还不知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设计的提供法律援助活动方案的具体细节，但提供充足资金以支持这项工作对于确保在 2009-2011 年期间提供相互一致的技术援助活动十分重要。重要的是，建议有适当数目、能够全盘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定任务授权各方面问题并实质性协调这些法定任务授权所产生的各种援助活动的法律专家，充分融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办事处网络。向外地增派专家将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响应对综合技术援助的要求，包括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概述的要求（CTOC/COP/2008/16，第 36 和 49 段）。目前估计上述法律援助方案在执行的头两年需要 500 万美元。此外，预计这笔数额将在两个优先领域平均分配：一个是加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另一个是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因为这两个领域是方案重点处理的主要领域，如下表所反映。

## 三. 汇总

45. 开展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8/16）所述活动需要的估计预算总额为 10,590,900 美元。下表列示所需估计预算经费总额按优先领域细分的情况。

## 按优先领域分列的推荐的技术援助活动所需估计预算经费

优先领域	估计所需预算经费 (单位: 美元)
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521 000
加强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有组织犯罪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	4 928 800
就司法协助和引渡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或加强负责这些事务的中央机关	4 486 500
数据收集	943 400
《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3 492 800
<b>合计</b>	<b>14 372 500</b>
<b>13%的方案支助费用</b>	<b>1 868 400</b>
<b>共计</b>	<b>16 240 900</b>

## 附件

##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部分捐款使用情况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 A.1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部分未缴认捐款状况  
(单位: 美元)

捐助者	认捐额						总额 (a)	已收款 (b)	未缴 认捐额 (a) - (b)
	1998-1999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2006-2007	2008-2009			
奥地利	35 956	-	-	-	-	-	35 956	35 956	-
加拿大 <sup>a</sup>	-	129 776	41 379	-	27 394	-	198 549	198 549	-
法国	-	200 123	-	-	129 683	54 432	384 238	384 238	-
希腊	-	-	30 000	-	-	-	30 000	30 000	-
意大利 <sup>b</sup>	13 549	238 377	227 390	163 094	-	-	642 410	642 410	-
日本	300 000	433 410	94 000	-	-	-	827 410	827 410	-
摩纳哥	-	-	16 432	-	-	-	16 432	16 432	-
挪威	13 047	-	-	-	-	-	13 047	13 047	-
波兰	19 726	-	-	-	-	-	19 726	19 726	-
大韩民国	-	-	-	-	-	500 000	500 000	200 000	300 000
联合王国	-	-	-	-	20 000	(20 000)	-	-	-
美国	421 590	177 910	200 000	17 000	-	100 000	916 500	816 500	100 000
小计	803 868	1 179 596	609 201	180 094	177 077	634 432	3 584 268	3 184 268	400 000
亚洲预防 犯罪基金 <sup>c</sup>	9 397	35 846	-	-	-	-	45 243	45 243	-
<b>合计</b>	<b>813 265</b>	<b>1 215 442</b>	<b>609 201</b>	<b>180 094</b>	<b>177 077</b>	<b>634 432</b>	<b>3 629 511</b>	<b>3 229 511</b>	<b>400 000</b>

<sup>a</sup> 加拿大为 2006-2007 年期捐款 27,394 美元已转账并用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sup>b</sup> 意大利捐款总额 689,610 美元，其中 47,200 美元已转账并用于巴西和越南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sup>c</sup>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捐款总额 55,243 美元，其中 10,000 美元已转至 R21 项目，用于越南（亚洲）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表 A.2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预计可用资金  
(单位: 美元)

一. 收入	
(a)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收到捐款	3 629 511
(b) 加: 可用利息	43 532
(c) 加: 往期节余	74 665
(d) 加: 杂项收入	10 373
可供支出数额((a)+(b)+(c)+(d))	3 758 081
二. 所需经费	
(e)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总额	2 296 469
(f) 加: 2008 年拨款	791 000
(g) 加: 2009-2011 年建议的技术援助活动估计数额	16 240 900
估计所需经费总额	19 328 369
估计可用资金 (第一项—第二项)	<b>15 570 288</b>